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江瑞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宜珍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慶威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晏京龍門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補正正確記載被告之書狀（須簽名）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」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鄭宜珍」、「慶威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、「晏京龍門大廈管理委員會」，然未列「慶威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、「晏京龍門大廈管理委員會」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與上揭規定尚有未合，綜上所述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前揭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補正正確記載被告之書狀（須簽名）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3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邱信璋